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4〕31 号

申请人：周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乔建厚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三建公复〔2024〕第 009 号）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相关文件，本机关于 5 月 6 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小区 17# 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产生、制作、收集的相关文件，但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（三建公复〔2024〕第 009 号）并未公开某小区 17# 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，只告知某小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进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。某小区包括十几栋建筑物，2022 年 3 月 22 日消防验收是否对 17# 楼进行验收，被申请人没有明确告知，答复的内容模糊不清，没有

按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其余申请公开的事项属于咨询前后矛盾，实为拒绝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，且没有告知申请人应该向哪个单位进行咨询，没有尽到解释说明的义务和职责。申请人对此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经组织相关科室探讨、调查后于4月18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三建公复〔2024〕第009号），并于4月23日发送至申请人提供电子邮箱，以上程序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合法。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检索、查找后认为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1、贵单位是否对某小区的17#楼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？如有备案请公开备案的相关信息。”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“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的规定，已经告知申请人该小区未在本机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3、请贵单位说明对某小区17#楼是否进行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？”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“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

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”的规定，已经告知申请人某小区 17 # 楼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2、如没有备案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4、17 # 楼及附近的露天运动场是否对 6 # 楼南面房屋的消防救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？如不影响请说明理由及法律规定。5、在 17 # 楼对 6 # 楼南面房屋遮挡的情况下如何开展消防救援工作？”明显不是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所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已告知申请人。

三、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不符合相关规定。申请人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中并未提出“某小区 17 # 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产生、制作、收集的相关文件”。申请人如需申请，请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依据适用正确，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经查：申请人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某小区业主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以下 5 项信息：1.贵单位是否对某小区的 17 # 楼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？如有备案请公开备案的相关信息。2.如没有备案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3.请贵单位说明对某小区 17 # 楼是否进行了特殊建设

工程消防验收？4.17#楼及附近的露天运动场是否对6#楼南面房屋的消防救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？如不影响请说明理由及法律规定。5.在17#楼对6#楼南面房屋遮挡的情况下，如何开展消防救援工作？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三建公复〔2024〕第009号），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一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；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（三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；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……”根据上述规定，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属于提出咨询的同时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答复称“经检索，某小区未在我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特此告知。”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余4项信息，均为了解某

小区 17 # 楼的相关情况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咨询，并非申请公开“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”政府信息，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调整的范畴，被申请人在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中一并回复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建公复〔2024〕第 009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6 月 4 日